

浙财院〔2006〕214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关于加强本科实践

教学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浙江财经学院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的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浙江财经学院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的意见

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浙江财经学院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的意见

实践教学是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教学方式，是相对于理论教学独立存在，但又与之相辅相成。主要通过观察、实验、操作、实习、论文等教学环节和课外实践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锻炼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基本能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一、指导思想**

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实施全程实践性教学为理念，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完善和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经济、科技发展要求的实践教学基地，制订和健全实践教学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二、基本原则**

1.目标性原则。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必须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进行。

2.系统化原则。必须遵循认识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结合专业特点，按照组成实践教学活动的各环节的地位、作用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使之互相衔接、彼此关联、具有连续性，并贯穿于全学程。

3.整体优化原则。不仅要做到实践教学活动各要素之间的协调统一，还要从人才的全面素质和能力提高要求出发，注意教学各环节相互配合和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互相渗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相适应。

4.规范化原则。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要规范实践教学的内容、形式，要制定出相应的教学方案、教学规范、考核标准和要求。

**三、实践教学体系的基本框架**

我校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是构建“444”的实践教学体系。一是建立以课程实践、实习实训、论文和创新创业四个环节为重点的实践教学体系。二是实施公共教学、学科教学、专业教学、综合四个逐层递进的分层次实践教学。三是坚持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把实践教学贯穿到本科阶段的整个学习过程。

实践教学体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 **教学内容** | **教学层次** |
| 课程实践 | 课程实验（实训） | 含公共、学科、专业、综合四个教学层次 |
| 课程实践 |
| 实习实训 | 必读书 | 公共 |
| 军训 | 公共 |
| 社会实践 | 公共 |
| 阶段实习（实训） | 学科 |
| 毕业实习（实训） | 专业 |
| 论文 | 学年论文 | 学科 |
| 毕业论文（设计） | 专业 |
| 创新创业 | 竞赛 | 综合 |
| 科学研究 | 综合 |
| 创业实践 | 综合 |

**四、加强实践教学，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的基本设想**

⒈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构建比较完整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⑴构建由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实践组成的相对独立的课程实践教学体系。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体现实验（实训）教学内容的现代化、信息化、综合化；构建以基础验证型、综合型、设计型和研究型等课程实验，大幅度提高有利于能力培养、综合素质提高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在实验教学中所占的比例，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占有实验课程80％以上；对课时较多、覆盖面大的实验（实训）课程应考虑单独设课；要充分利用我校多学科优势，实现不同专业、不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和辐射作用，重新整合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加强课程实践的设置，增加课程调查、考察等课程实践活动，强化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相结合；原则上各专业计划内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实践总课时占课内计划总学时理工科类专业不低于15％；艺术类专业不低于20％；其它类专业不低于10％。

⑵不断完善实践教学各实习实训环节的教学内容。加强国防教育和军政训练，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养他们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强化阶段实习、毕业实习环节的教学内容和管理机制；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完善必读书制度，丰富内容，合理安排；该实践环节的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的6％。

⑶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中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内容。完善相关论文写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加强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与监控。该实践环节的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的5％。

⑷加强大学生竞赛、科学研究及创业实践三项活动。成立校级大学生竞赛委员会统一管理各项竞赛，完善学科竞赛、课外竞赛和体育竞赛制度，鼓励与支持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竞赛，积极开展校级竞赛；建立和实行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学校与二级学院两个层面的科研课题；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完善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奖励学分制度。

⒉加强和加快各类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的高水平建设，在规模、质量、效益、创新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⑴把校级教学实验室及地方与我校共建实验室建成省级示范实验室；学校各类实验室都要面向学生开放，成为培养优秀本科人才的重要基地。

⑵力争在5年内学校每个专业建成2～3个符合基地要求的高质量实践教学基地和创新基地，不断扩大规模，提高教学效果。

**五、主要措施**

⒈完善实践教学制度与教学规范建设

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中各类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加强各实践教学环节中教学大纲、指导书、质量评价标准等建设工作；

实践教学大纲应对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教学形式和手段等作出明确规定。实验（实训）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和实验（实训）内容，分别按实验（实训）项目制订出实验教学大纲；

按照教学要求，采用选购与自编的办法，必须配备与大纲相符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书。

⒉加强实验室建设

进一步统筹规划、优化配置，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尽可能按功能设置实验室，使一个实验室能够承担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组建资源共享、功能综合的实验室，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降低办学成本，形成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和自主学习的环境和平台。

⒊重视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高度重视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加大投入力度，每个本科专业要求有2个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践教学的需要，利用各种便利条件建立。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直接由学院负责，并代表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部门）签定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义务、责任与权益，体现互惠互利原则。积极鼓励开展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

⒋抓好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改善实践教师队伍结构，建设一支能够很好开展实践教学的、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师队伍。鼓励教师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鼓励高学历人员及富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工作，鼓励教师将高水平的科研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教学的水平；在人才引进时要灵活把握评审标准，注重实践背景和经历，注意考察其实践教育能力，同时聘请国内外实践方面的人才或实际工作部门的管理者参与实践教学。

⒌加强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

⑴实践教学组织管理。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并进行宏观管理；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实践教学工作，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学院领导班子要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实践教学工作；

⑵实践教学方案管理。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列入培养方案之中；制定专业实践教学大纲，并严格按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各个环节的实践教学工作；

⑶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学院要负责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和组织工作，做到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等六个落实，抓好实践初期计划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工作检查环节和结束阶段成绩评定及工作总结环节等三个环节；

⑷实践教学质量管理。学院要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出各实践教学质量要求和成绩考核办法，注重实验、实践报告的撰写，规范报告格式，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并通过评价和考核，使实践教学达到最佳效果。